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耀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耀福與告訴人BJ000-A10923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同事，其因與告訴人就工作內容意見不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下午3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泰興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廠房內，持太空包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、右背、右肩、右耳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璽容

法 官 黃玉齡

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佑儒